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纳药厂”）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4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25.04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401.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284.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5.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存续
	药物研发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存续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存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存续
	药物研发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本次拟变更后注销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华纳药厂将及时与上述银行支行或支行上级管辖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存续
	药物研发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存续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存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存续
	药物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8980054581	新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安信证券对华纳药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